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层人员司法调解费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90	90	70.8	10	78.67%	7.87
		90	90	70.8	—	78.67%	—
					—		—
	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调解员生活补助、案件调解补贴。 主要目标: 及时有效解决各类矛盾纠纷, 降低司法成本。						
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
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调解案件数	2000	3069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 调解员数量	75	60	5	4	
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矛盾纠纷受理率	100%	100%	5	5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 调解成功率	≥90%	≥97%	5	5	
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调解及时率	90%	≥95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	1.2万/人/年	1.2万/人/年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绩效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率	100%	100%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 上访事件下降率	95%	95%	5	5	
		指标3: 起诉案件下降率	95%	95%	5	5	
	生态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人民群众法治意识	长期	长期不断提升	20	2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		指标2:					
						
总 分				90	89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律师值班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4.8	4.8	4.8	10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4.8	4.8	4.8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律师政务大厅值班费用补贴。主要目标:满足人民群众法律咨询需求,有效宣传维护人民群众自身合法权益。								
绩效指标 (4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聘请律所数量	5个	5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受理案件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政务大厅律师值班费用	4.8万	4.8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			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自觉性	提高	提高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人民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意识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10	10			
								
	指标1:								

刀刀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2:					得分值，即得分为：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				
		指标1: 机制的可持续性	长期	长期	20	20		
		指标2: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					
		指标1: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	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					
		总 分			90	90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**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**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84.7	84.7	76.7	10	90.55%		
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84.7	84.7	76.7	—	90.55%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	—		
		其他资金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基层服务专项计划司法协理员生活补贴。主要目标: 促进社会就业, 协助做好司法行政工作, 保持社会稳定。								
产出 指标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对象	22个	22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$A/B \times$ 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对象的合规性	合规	合规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$A/B \times$ 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$A/B \times$ 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司法协理员人均补助标准	3.85万/人/年	3.85万/人/年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$A/B \times$ 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绩效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$A/B \times$ 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(10分)	指标1: 提升基层服务质量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20	2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指标3:							

标 (40 分)	生态效益 指标 (10 分)	指标1:					2. 若为定量指 标,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, 记满 分; 未达到指标 值, 按 B/A 或 $A/B \times$ 该指标分值 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提升人民群众法治 意识	长期	长期	20	2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满意度指 标 (10 分)	指标1: 被补贴对象的满意 度	≥95%	≥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总 分					90	90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年度指标值 (A) 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全年实际值 (B) 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**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**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法宣传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0	20	17.86	10	89.28%		
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20	20	17.86	—	89.28%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：“八五”普法宣传、人员培训、规范性文件汇编等。主要目标: 1. 提高全民法律意识。2. 提升法律治理能力法制化水平。								
产出指标 (4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管理人员培训人数	≥100人	443人	3	3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 举办宣传活动场次	10场	300场次	3	3			
		指标3: 印刷宣传资料册数	10000册	50000册	4	4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培训人员合格率	100%	100%	3	3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 举办活动内容合规性	合规	合规	3	3			
		指标3: 宣传材料的合规性	合规	合规	4	4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培训业务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	3			
		指标2: 举办活动的及时性	及时	及时	3	3			
		指标3: 发放宣传材料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	4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人均培训成本	500元/人	309元/人	3	3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 举办宣传活动成本	0.5万/场	共2万元	3	3			
		指标3: 印发宣传材料成本	8元/册	共2.3万元	4	4			
绩效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法律政策知晓率	≥90%	≥90%	5	5			
		指标2: 人民群众法律意识	明显增强	明显增强	10	10			
		指标3: 政府依法行政能力	提升	提升	5	5			

标 (40 分)	生态效益 指标 (10 分)	指标1:					2. 若为定量指 标,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, 记满 分; 未达到指标 值, 按 B/A 或 $A/B \times$ 该指标分值 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 队伍人员素质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指标2: 普法机制的可持续 性	长期	长期	10	10		
							
	满意度指 标 (10 分)	指标1: 培训对象满意度	$\geq 95\%$	$\geq 95\%$	5	5	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。	
		指标2: 人民群众满意度	$\geq 95\%$	$\geq 95\%$	5	5		
							
总 分					90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geq *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leq *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20	20	19.93	10	99.65%		
	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20	20	19.93	—	99.65%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矫正、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等。主要目标: 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、管理、教育矫正, 有效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				
产出 指标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社区矫正人员数量	648人	670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安置帮教管理工作规范性	规范	规范	5	5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 社区矫正管理工作规范性	规范	规范	5	5			
		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人均成本	308元/年/人	元/年/人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绩效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(10 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(10 分)	指标1: 重新犯罪率	≤1%	≤1%	20	2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
标 (40 分)	生态效益 指标 (10 分)	指标1:					2. 若为定量指 标,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, 记满 分; 未达到指标 值, 按 B/A 或 $A/B \times$ 该指标分值 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	指标1: 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	长期	长期	20	2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满意度指 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指标1: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	$\geq 95\%$	$\geq 95\%$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。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	总 分			90	90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geq **$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年度指标值 (A)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$\leq **$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全年实际值 (B)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政府法律顾问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司法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36	36	36	10	100%	10	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36	36	36	—	—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—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聘请县政府法律顾问团、专职律师代理诉县政府行政诉讼和非诉讼案件；代理法律关系复杂、因征地拆迁、土地、草原、工伤等纠纷处理；代理审查全县重大经济合同、招商引资合同的制定、审查等问题；聘请法律咨询专家会商重大政策、规范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、风险评估。				完成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各类年度工作任务，提供专业的决策咨询、法律意见、合同审查、纠纷处理等法律服务，参加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文件的审查和论证工作，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等案件的办理，协助政府依法解决各类矛盾纠纷，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。				
产出 指标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聘请法律顾问团队数量	2个	2个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不涉及没完成情况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受理率	100%	100%	5	5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不涉及没完成情况	
		指标2: 协调解决政府各部门涉法涉诉案件成功率	≥90%	≥90%	5	5			
				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时间	2024年/全年	2024年/全年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法律顾问服务费	36万元	36万元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指标3:							
绩效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 (10 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	社会效益 指标 (10 分)	指标1: 政府经济建设法治环境保障	长期	长期	20	20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. 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2:							

效益指标 (40分)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				0分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 B/A 或 $A/B \times$ 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指标1:				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	指标1: 促进政府经济发展, 确保政府法治建设	长期	长期	20	2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2:						
							
	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总 分				90	90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geq 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 / 年度指标值(A)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\leq 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 / 全年实际值(B)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